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法官的筋骨** |
|  |
| 洪泉寿 |

 |
|  |
|     筋骨，顾名思义是由骨头及筋肉两部分构成。一个人若筋骨孱弱，或无筋无骨，即便肌肉再怎么发达和结实，也终究因少了骨气，犹如行尸走肉。假若某人被别人标识为没有筋骨，那便是对其人格的极大侮辱了。    所以，筋骨之于一个人，既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存在体认，也是人之何去何从的价值追寻。古今中外，一个人能否铁肩担道义，劳其筋骨、饿其体肤、空乏其身必然是“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”的重要考验。而当中的筋骨业已超脱了肉眼凡胎的既定含义，升华为了“众里寻他千百度，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的人生境界。    对于一位执掌正义的法官来说，要办出更多优质的案件，有筋骨必然是正确判案之前的第一道考验关口。古人云，法大行，则是为公是，非为公非。其中的“法”，既是指律法，但更为重要还是律法适用是否公正的问题，而要达至公正司法，若缺失筋骨，是难以让人口服心服的。可以说，公正之裁判文书，必须有筋有骨、有血有肉。而一份没有筋骨、缺乏辨法析理的裁判文书，不可能获得当事人的认可，更难以经得起人民、历史和法律的经久考验。    此中筋骨，绝非说理上的蜻蜓点水，也绝非态度上的左右逢源，更不是散漫的没有立场的为了正确的正确。它所彰显的必然是不偏不倚的公正，必然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自由心证，传递的是法律正义，温暖的是世道人心，引导的是行为取向。    此中筋骨，并非只讲求表面上的文字华丽，也非是晦涩难懂的法律释疑，更不是结果上的模棱两可、缺斤少两。相反，它蕴含着对世道人心的褒贬，对安危冷暖的安抚，对人生价值乃至时代精神的解读，甚至涵括了更多更深沉的正义追问。    此中筋骨，如淤泥中的莲花，一尘不染；如林间的清泉，甘润醇香；如山中的竹笋，拔节而起；如嶙峋巨石，坚韧无比。有扭转乾坤之势，有生杀惩恶之权；可威震四海，可震撼人心，可如沐春风，可随风潜入夜。    美国法理学家博登海默曾感叹：“正义有着一张普罗透斯似的脸，变幻无常，可随时呈现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。”这里的“正义”之所以能够变幻莫测，且为人们所认知和感同，莫不与其自身筋骨存在紧密关联。如“深入群众，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”是马锡五的筋骨；“只要不贪心，没有推不掉的人情”是宋鱼水的筋骨；“肩负责任，善于思考，善于总结”是邹碧华的筋骨；“爱民为民、情铸和谐”是詹红荔的筋骨；“将法律化成有温度的关怀”是黄志丽的筋骨；“做人要有原则，做事要讲良心，办案要遵循法律”是翟树全的筋骨；“真心贴近群众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注重释法析理，真情化解纠纷”是陈燕萍的筋骨；“执法如山，却又慈爱似母，惩恶扬善，更救人于水火”是陈海仪的筋骨……    各个时期的模范法官因其筋骨的多样性而显得多姿多彩，因个人的小我与人生的大我融合共生获得持久赓续，因其隽永的内涵与人生价值的高度契合而流淌不息。没有“用一腔热血践行人民法官捍卫公平正义的职业追求”，就没有马彩云的筋骨；没有“选择了法官这个职业，就选择了坚守；选择了执行这个岗位，就选择了执着”，就没有伍彤的筋骨；没有“一个背篼背出了干群鱼水情深，传递了社会正能量”，就没有郭兴利的筋骨。    在今天，每一位法官都希望能够“让人们明确无误地、毫不犹豫地看到是在主持正义”，从而达至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的效果。但如果没有善良的心和诚实廉洁的德行，企望外在的刚性约束及内在的行为自觉，从而写出说理透彻、有筋骨的裁判文书，则无异于缘木求鱼。要成为一名正义的法官，有筋骨显得尤为重要。    （作者单位：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） |